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检察院

不起诉决定书

下检刑不诉〔2022〕28号

被不起诉人石泉，男性，1989年11月18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21121198911182212，汉族，无业，文化程度初中，户籍所在地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高桥镇顾家圩36号。因犯寻衅滋事罪于2009年9月17日被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因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于2012年7月9日被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因犯聚众斗殴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因犯寻衅滋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2018年10月31日刑满释放。

本案由杭州市公安局下城区分局侦查终结，以被不起诉人石泉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21年8月19日移送本院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于法定期限内已告知被不起诉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及认罪认罚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并依法讯问了被不起诉人，审查了全部案卷材料。

经本院依法审查查明：

2020年9月20日，被不起诉人石泉经他人介绍至江苏省镇



江市京口区恒美嘉园9幢一单元302室，帮助同案犯苏小洪、侯霖、何敏等人（均已判决）看管该据点内被组织非法转移钱款的银行卡主。现查明，被不起诉人石泉帮助看管期间，该据点内人员账户非法转移的钱款总计人民币62万余元。

2021年5月12日，被不起诉人石泉向公安机关投案。

本院认为，被不起诉人石泉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的行为，但犯罪情节轻微，到案后自愿认罪认罚，具有从犯、自首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石泉不起诉。

被不起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七日内向本院申诉。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2年1月14日

